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于利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利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于利民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继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利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利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于利民继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利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印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杜印升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印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夏丙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凤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钟凤英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凤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辰飞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马辰飞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辰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丙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夏丙继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凤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钟凤英继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凤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吉产、罗福凯、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